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４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６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７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８

被　　告　Ａ１０

　　Ａ１１

　　Ａ１２

　　Ａ１３

　　Ａ１４

　　Ａ１５

　　Ａ１６

　　Ａ１７

　　Ａ１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親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Ａ０４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訴外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歿）、Ａ１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歿）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１０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。查本件原告為訴外人Ａ０２、Ａ１（下均稱其名）之養女，惟原告戶籍並未予以登記，導致原告與Ａ０２、Ａ１間之養親關係是否存在即有爭議，且因原告之身分關係不確定而無法處分Ａ０２、Ａ１之遺產，養親間權利義務關係處於不明確狀態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洵屬有據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從小就被Ａ０２、Ａ１收養，於民國35年設籍

時亦有關於養父母之記載，而伊與被告Ａ０７等10人從小一起長大，渠等都知道伊被收養的事，惟伊之戶籍謄本卻未記載養父母姓名，伊乃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前鎮戶政）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，經前鎮戶政回覆因伊未改從Ａ０２、Ａ１之姓氏，難以推斷渠等收養關係存在，故礙難辦理補填，請伊循司法途徑解決，為此爰請求確認伊與Ａ０２、Ａ１收養關係存在等語。

二、被告Ａ１１則以：伊聽伊母親Ａ１說，她第一個小孩出生就夭折，所以才去收養原告，希望下一個小孩能順順利利的來，而伊與其他兄弟姊妹從小就與原告一起長大，原告確實是伊父母收養的等語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１０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親屬編第1079條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依此規定，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前收養子女毋須經法院認可，僅需作成書面，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毋須作成書面，亦不以辦理戶籍登記為必要。而所謂撫養，係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訃文等件為證（澎院卷第25、28、109頁、本院卷第25至29、179、355至357頁），並經被告Ａ１１到庭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351頁）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參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另依法務部93年5月編印之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

報告」第175頁所載，日據時期臺灣之養子女固多以養親之姓為其姓氏，並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，但養子女仍非以從養親之姓為必要，是僅以原告未改從Ａ０２、Ａ１之姓氏一節，尚無從遽斷其等間之收養關係即不存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Ａ０２、Ａ１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